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紧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发来的《紧急澄清函》，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不断有股民向我局询证是否存在重组北亚集团的多套备用方案问题，更有甚者在相关网络媒体上散布不实信息。鉴于北亚集团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在即，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我局在此郑重澄清如下：

一、北亚集团因严重资不抵债，濒临破产清算，在没有任何重组方的情况下，有鉴于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同意并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后，经北亚集团重整清算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请求，我局才基于社会责任感和可行的方案，在履行了相关手续后，决定以所拥有的优质通霍铁路运输资产重组北亚集团，帮助北亚集团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二、此次北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基础上，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尽可能地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利益，综合平衡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各方利益的结果。在破产重整中，普通债权清偿率仅为 19%；通过送股和同比例缩股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后，流通股股东在重组方送股后每 10 股缩为 4.838

股，而非流通股东每 10 股缩为 1.844 股；重组方向原北亚集团股东输送了所能承受极限的巨大权益。并且此次北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该方案是确定和唯一的，根本不存在其他任何备选方案。

三、如果本次北亚集团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表决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局将全面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事项，全力推进北亚集团争取年内实现盈利并恢复上市；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通过，我局将无法履行对北亚集团的重组责任，根据重组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局有关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将依法不发生法律效力。

我们认为，《紧急澄清函》的内容，事关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广大投资者在客观真实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法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再次特别风险提示，如果提交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无法实施，公司在无经营业务和收入来源的情况下，2008 年度无法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并导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特此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